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 就使用其CPF款項購買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而言，本報告是應CPF認可代名人的要求向彼等發出，只供彼等參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新加坡CPF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 新加坡CPF投資者如欲以觀察人出席大會，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透過CPF認可代名人遞交申請。如彼等亦擬進行表決，必須於指定的時間前向CPF認可代名人遞交投票指示，以讓CPF認可代名人可代其投票。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股權百分比	
地址		股份數目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NRIC／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股權百分比	
地址		股份數目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Vanda 6 Room, Level 6, Marina Mandarin Singapore, 6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表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批准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及(b)授權任何董事作出該等行動及事情，以使該項授權生效		

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於以下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a) CDP登記冊	
(b)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公司印鑑

重要提示：請於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細閱背頁內容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如閣下在寄存人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分別在寄存人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在寄存人登記冊和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本公司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或（就香港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為股東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必須連同該文據一併交回。
7. 股東如為一間公司，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董事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監管組織，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79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代表的身份行事。
8.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委任代表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委任代表文據。此外，就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內的股份而言，如股東（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48小時前證明並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實於寄存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代表的文據。